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小燕主持, 应到监事 3 名, 实到监事 3 名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(二)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(全文和摘要)及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,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能够客观反映公司 2015 年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, 所载资料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

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三)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能够客观反映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所载资料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四)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；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充分有效的监督。

因此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